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1-30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10月14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633万份，行权价格为8.65元。详见2010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10-41。

### 二、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1年3月15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权益派发预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30,45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3股，同时，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 （1）派送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 1633 \text{万份} \times (1+0.3) = 2122.9 \text{万份}$$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行权价格的调整

##### （1）派息

$$P=P_0-V=8.65 \text{元}-0.05 \text{元}=8.60 \text{元}$$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 8.60 \text{元} \div (1+0.3) = 6.62 \text{元}$$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 2134.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2 元。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目前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据《管理办法》、《备忘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 3、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